

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，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特設投資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，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。
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、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。
 - (二) 推薦委員：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中提名，經校長同意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。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小組之行政事務工作，由財務處兼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